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7月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以下所載為截止2026年5月29日經修訂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 1. 目的

- 1.1 委員會旨在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監管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制定提名指引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標準。

### 2. 組成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由過半數不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2.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主席」)，主席可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倘情況需要，亦可加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可由其委任的替任人代表其出席委員會會議。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編製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8 除非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否則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召開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三日前（或委員會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寄發予全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在細則的規限下，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會議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秘書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按不時適用）保存。有關記錄須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可供公開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委員會會議記錄須詳細記錄委員會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 3.14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及具有同等效力。

##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須就甄選及委任董事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建議。
- 5.2 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3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將採納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 7. 責任與職責

- 7.1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制定識別及評價董事人選資格及評估人選的標準；

- (c)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甄選提名人士為董事作出甄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作出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任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如有)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f)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制定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摘要；
- (h)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董事會提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董事名單；及
- (i)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